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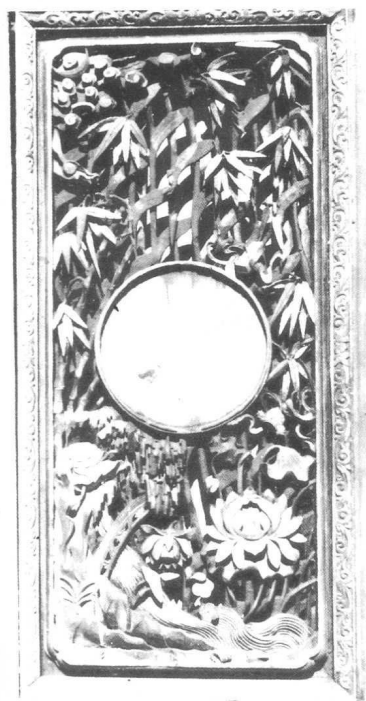
杜文秀
起义

荆德新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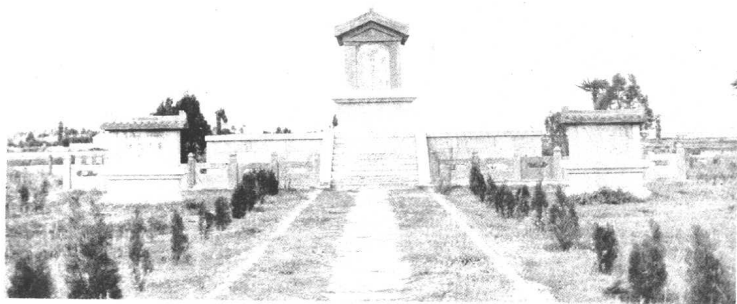
杜文秀帅府大门（今大理市博物馆正门）

杜文秀称帅时的白底绣花龙袍



杜文秀帅府格子门之一





杜文秀墓（重建。在今大理市城东南的下兑村）

杜文秀题墓碑之一



杜文秀起义军制造火药用过的石碾

目 录

第一章 杜文秀起义前夕的云南回族	(1)
一、经济状况	(1)
二、和争相伴的民族关系	(11)
第二章 几次流血事件	(22)
一、悉宜、白羊两厂案	(22)
二、保山九月事件	(33)
三、他郎、南安争矿案	(45)
四、昆明四月事件	(56)
第三章 滇西和滇东南的起义	(67)
一、镇南、姚州起义	(67)
二、大理起义和杜文秀称帅	(75)
三、澄江、建水和新兴等地的起义	(85)
四、嵩明、寻甸、宣威等地的兴兵抗清	(94)
第四章 统一云南的斗争	(103)
一、北定鹤庆、丽江、剑川	(103)
二、南取顺宁、普洱和西收永昌	(112)
三、粉碎清军的多次西征	(123)
四、滇西杜军东征昆明	(137)
第五章 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建设	(154)

一、军政设施	(154)
二、联汉联夷，团结抗清	(169)
三、恢复和发展生产	(186)
四、尊重信仰，重视人才	(198)
第六章 杜文秀起义的失败	(208)
一、新兴、澄江等地的失守	(208)
二、大理帅府的陷落	(221)
三、一场新的浩劫	(239)
第七章 几个探讨的问题	(255)
一、就帅时间和所谓称王、建国问题	(255)
二、杜文秀与太平天国	(269)
三、大理帅府的对外关系	(282)
四、杜文秀政权并非农民革命政权	(302)
五、杜文秀服毒就义大节无亏	(315)
第八章 结束语	(330)
附 录	
一、大事年表	(336)
二、大理杜军大司表	(355)
三、已见大理杜军职官印章、印文表	(365)
四、清咸同年云贵总督、云南巡抚、 布政使、按察使、提督任职表	(372)
后 记	(385)

第一章 杜文秀起义前夕的云南回族

一、经济状况

回族作为我省少数民族之一，其来源大量的是从元代开始。据载，蒙古贵族为了取代南宋，统一中国，曾命忽必烈领军征讨云南。忽必烈所率的这支部队，有不少是回民或信奉伊斯兰教的人。由于留镇的需要，这些人遂在云南安家落户，繁衍生息。此后，通过为官、戍守、经商、军匠调入等途径来到云南的就更多了。明、清两代进入云南的回族，除了上述从征、为官、戍守、经商这几种情况外，在清代还有青海、甘肃部分地区的回民因反抗斗争失败，被清朝政府强迁云南的。有的研究者认为，如果说回族较多地来到云南是在元代，那么，云南回族的形成和发展，并逐渐成为一个完整意义上的民族共同体则在明代。这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元、明、清三代，从我国西北或其他有关省区来到云南的回民，他们有不少是服从于当时的军事和政治的需要，从征、戍守和为官的就是如此，因而他们布满三迤，分布在云南的不少地方。从征的回族官兵，由于要满足军食的需要，相继转入了军屯，实行兵农合一的制度，年老离队后成为农民；为官的及其亲属，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中的某些人，其身份不可能不有所改变；经商的或者世代营商，或者转营、兼营工矿业；从事军械制造、冶炼、缝纫等军匠，当他们在改朝换代或新老更替而脱离原来官府的控制后，便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者。这些政治的、经济的、自然的变化，在数百年的时间里，是逐步形

成的，不可阻止的。据省志、州县志和一些碑记、回民家谱的记述，在明代，云南的回族散居于今昆明、楚雄、大理、保山、临沧、红河、曲靖、昭通8个地、州、市，20多个县市，大量的在农村从事农牧业，在城镇和交通沿线以经商、做工等为业的亦占相当比重。今天云南回族的大分散、小聚居，从元、明两代就基本形成了。

回族是一个勤劳、团结、勇敢的民族，他们从元代开始大量落籍云南后，逐渐地转入了农业、工矿业、商业，为云南经济的发展、边疆的开发，作出了自己的积极努力。《昭通县志稿》载：“前清哈元生两次平昭，所带兵丁多系回民，领土占籍，择取地方，悉得东南一带高原。其俗强悍，重耕牧，习武事，科举时代常中武魁，及入伍者亦列显宦。但居乡人多，除农畜外，以走厂贸易为事。住城中者，皆聚积东南岗，以造毡子、做皮货为生计。在当时所设清真寺共有四十八所，可云盛矣。”①云南回族从元、明、清以来，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兼及其他，这在昭通的回族村寨是如此，在云南其他地方的回族也不会有什么大的出入，特别是在坝区。如居住巍山坝区的回族，“有村寨二十八处，烟户一万余家”。②据调查，今“巍山县的分布除现居住20村外，县城北门外原有回营、柏枝营、五道河（有“游坟活动”）、城西的莲花村，在庙街区有古城、双桥村（原住500多户）、甸中回营和马二锅村等8

①（民国）《昭通县志稿》，卷六，氏族，种族。

②岑毓英：《攻克大小围埂贼巢蒙化全境肃清折》（同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岑襄勤公遗集》（二），卷七。

村”。①巍山28个农村的回族村寨，在古今记述上是一致的。在保山坝子，有人统计今“红庙、黄纸坊、畹畴村、西马家庄、上白塔、下白塔、翟家湾、下村、火烧营（今名好善营）、樊家屯、上村、木家村、百忍屯、上美村、小板桥、大板桥、八达营、窑门口、小寨、白庙、杜家庄、磨章、东马家庄、窑湾、石庄寨、磨乐登、弥松山、官买（乃）山”28个村寨原为回族所居或杂居。②这里所说的官乃山在怒江西侧，不在保山坝子。今腾冲县所在的城乡，回民早有分布，在近代以前，仅“腾越坝子，分为五乡，六座清真寺，户口共有四千多户，单明姓要占四分之一。”③这些小聚居于云南不同海拔、不同纬度的坝区回族村寨，其居民同样是重牧耕的。因为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生存是各族人民的第一件大事，在手工劳动生产效率较低的云南，由落籍到数十代子孙相传的云南回民，不可能离开以农耕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而另谋出路。当然，在有些适宜的地方，回民的种植业也包括某些经济作物。如在原广通县的罗川，有回村13个，这里“气候温热，水量丰足，产蔗糖、棉花。回人习劳耐苦，屡世相传，人足家给，储藏充裕。”④

①马守先：《大理州回族分布概况》。《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二），第2页。

②契振富：《清丙辰杜氏抗满》。《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第199页。

③明祝三：《清咸同年间腾冲回族罹难记》。《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二），第62页。

④《他郎南安争矿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回民起义》，第1册，第26页。

在云南回族从事的产业里，手工业和矿冶业是另一个重要的侧面。回族经营的手工业，有与农牧业生产相适应的制革、榨油、制糖等业，有与矿冶业和马帮运输业相结合的制铁业。云南回民经营的皮货、马鞍、缰绳、笼头、皮条等制革业，为满足矿山生产需要而制作的锤、鑿、钎，为服务于马帮运输业而生产的马掌、马钉等制铁业，在云南历史悠久，长盛不衰。不过，从云南回族投入的人员较多，资金流向量较大，产值较高来看，还是矿冶业。

元、明、清以来的云南矿冶业，在有关的资料里，并没有就回族作专门记载，所以只能从这数百年总的发展情况中，来探索云南回族直至近代前夕在这方面的一些情况。

蒙古贵族进入并统一云南后，为了满足全国军政费用的需要，供应皇室贵族们的奢侈消费，对于云南金银一类贵金属的采炼颇为重视，曾先后设置云南诸路洞冶总管府、淘金总管府加以经理。据《元史》食货志的记载，元天历元年(1328年)，元朝政府在全国抽收的税课中，云南所收的金银二项都名列前茅。其中金课为900多两，银课为3.6万多两。元代在云南采炼金、银、铜、铁的地区，涉及了今楚雄、大理、丽江、保山、红河、玉溪、昆明、曲靖、东川、昭通10个地、州、市，经营性质既有政府的官矿，又有一定的民矿。在元代进入云南的回族军政官员中，在由商业转矿业的回民经商者中，不能不有一些人与元代在云南准办的矿冶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

明代云南的矿冶业在元代的基础上有新的发展，其中银、铁、铜三项颇为突出。银的开采在明代的中期和后期，不仅分别比江西、浙江、福建、河南、湖广、四川、贵州、甘肃等省为多，而且这些省区每年所产之和也未能超过云南，甚至“合八省所生，不敌云南之半，故开矿煎银，唯滇中可永行也。”

“凡云南银矿：楚雄、永昌、大理为最盛，曲靖、姚安次之，镇源又次之。”^①这表现在银课的征收上也是一致的。如明成化十九年（1483年），年取税课10万两稍多，几乎相当于元天历元年的三倍。明代在云南的军队屯田和移民屯田，在云南的历史上可称空前，呼唤着铁矿的开发和农具的制作、供应。在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经济环境里，要靠兼营农业的手工业者提供大量的商品农具是不可能的，要从农业中分离出矿场所需要的大量劳动力也不现实，因而，移军于矿就势所必然。对于铁矿的采冶和农具的制作，政府准“卫军于出产山场，自行采办造用。”^②在银的生产上，官方或“以云南官军充矿夫”，^③或令“云南所属楚雄、大理、洱海、临安等卫军全充矿夫，发给粮布。”^④明代初期和中期，因征滇或在云南用兵的需要而到云南的军队，其中不乏回族官兵，他们的充任矿夫或相继改变军籍而为矿夫，当可视为时间长短不等的矿业生产者。明代云南的铜矿开发，与作为辅币的铸钱在金融领域的比重增大有关。为此，明末云南铜料曾在湖南岳州（今岳阳）进行鼓铸，并在云南有过三次大量的鼓铸。铜钱的铸造要以铅、锌、锡作辅料，从而带动了云南这几种矿产的采掘。

清代在金融上沿袭明制，仍然银钱兼用。然而，由于自然经济的发展，明末清初资本主义萌芽在某些地区某些行业中的出现，省内外经济联系的扩大，商品交换日益频繁，作为流通手段的银钱与此很不适应，在全国的流通领域里呈现出银币多

①宋应星：《天工开物》，五金，卷十四，银。

②《大明会典》，卷二〇二，屯种，农具。

③《滇云历年传》，卷六。

④《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三，征榷六。

钱币少的银贱钱贵现象，云南铜、铅等的扩大开发被提上日程。开矿对于政府来说，有矿课可收，对于各级官吏来说，可通过各种名目进行榨取，故而民营矿户在听民开采的政策鼓励下，便有一个较大的发展。清初，政府允办和待开的铜、铅、锌、铝、铁，散布云南30来个州县。其中铜的开采，在清康熙至嘉庆年间，共报开140多个矿所。这些矿厂虽开闭不一，有些年度10余个，有些年度三四十个，但产量是大为增加了。如在乾隆初至嘉庆初的60年左右里，年均产量都在1000万斤以上，被人们称为是清初矿冶业的“极盛”时期。开矿既然有利可图，省内的汉、回有资者乐于前往，就是“三江、两湖、川、广富商大贾，厚积资本，来滇开采”者亦不少。手工开矿不同于机械化采掘，需要的劳动力甚多，故“非独本省穷民，凡川、湖、两粤力作功苦之人，皆来此以求生活。”^①省内外回民在清初数十年间，先后走向云南铜、银等矿的生产，其数量虽无明确的记载，但从清中叶开始，汉、回争矿案在云南不少地方的发生，可知这个数量当不会是太少的。

对于云南边疆一带矿产的开发，明代及其以前就有记载，清初有所发展。在今沧源的茂隆银厂，耿马的悉宜银厂，清乾隆年间即已远近闻名。从悉宜银厂在嘉庆初年的汉、回争矿案中看出，回民在这些地方的矿业经营，远在嘉庆以前。这是在滇西南的情况。在滇西的云龙，滇西北的德钦、中甸、宁蒗，回族的开矿者或经商者，不怕山高谷深，冒着成败难卜的风险，先后进入了人烟稀少的这类地方。有调查材料说，在德钦，“清雍正年间，发现升平镇的马鹿厂银矿”，回民中经商

①（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卷四十五，食货志，矿务，厂员。

的开矿的先后来。此后，“不少陕西、山西等地回族纷纷而来，他们同其他来开矿的各族人一道兴街设市，繁荣经济”。

①在中甸城乡，回族来自省内外，落籍时间在明代。“清初实行改土归流后，中甸办矿业曾一度萧条，直到清乾隆年间才又兴盛。据说当时来了许多陕西、山西人，还建立了陕西会馆，中甸回族相当部分就是那时办矿而来的。”在中甸的安南村金矿发现并投入开发后，又于“清道光年间，吸引了众多回族。

（该村）当时除兰家外，还有杨家、伍家、杜家、枣家、崔家等。据说，当时安南还建有清真寺一座，有百多户回族。”

②在宁蒗，回民深入彝族地区开矿经商，亦不晚于清雍正、乾隆年间。“据调查，回族进入宁蒗，在现今距县城20公里的白牛厂开采了铅锌矿，当时矿上回族矿工几百人，形成了回族村落、小市镇（称为“回子街”），至今回族坟山还在。回族还在铜厂河开了铜矿，并在当地冶炼加工。铁铜器生产工具在当地的使用，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③

回族人民所从事的商业，大量的是小本经营，或串街走乡，或沿交通沿线的城镇街场开设店。有一个对寻甸回族小商小贩的调查记述，时间虽说的是解放前不久的情况，但往前上溯百余年，可能也是相吻合的。该调查材料说，寻甸的回民“除少数赶几匹马外，多数则只搞点小买卖或当挑夫，来往在

①马维良等：《迪庆藏族自治州回族调查》。《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三），第46页。

②马维良：《迪庆藏族自治州回族调查》。《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三），第44、45页。

③马维良：《宁蒗彝族自治县小凉山回族调查》。《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三），第69页。

寻甸到昆明这条路上，挑鸡卖，运皮子，挑米卖，挑核头(桃)、梨子、松子、木炭卖，少数贩卖牛羊，运牛干巴，赶马，买回红糖、茶叶、土布、旧衣服、烟草等，有的摆个小摊子卖点小杂货。”^①这些经营者本小利微，目的在于养家活口。其中的本为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出卖自己生产的副产品以换来货币，补贴家用；有的则是间断地从事一些数量不大的商业活动。对寻甸回民所描述的这些商业活动，由于层次低，涉及面宽，与人们的生产生活联系密切，应该说这在云南其他回族地区也是大同小异的。

据载，资金雄厚，经营范围广，商品吞吐量大，活动区域不限于一二个地区性市场，而是开展着省际和国际间贸易活动的回民商家，并不是个别的。下关的马名魁家，从商多年，

“拥有十三家大号铺，遍及缅甸之瓦城、漾贡；四川之叙府、成都；省内之昆明、保山；仅下关就有六家：裕泰店、裕顺店、泰来店、永和店、联兴店、福春店（或裕通店，待考），都是四进三院的货栈、账房、马厩等一式齐备的高店大铺。”

“拥有数百匹马的十余马帮，不断往来于丛山深谷的‘蜀身毒道’中，运送着棉、麻、丝、茶、药材、石磺、矿砂等滇蜀土特产和‘洋货’、‘缅甸物’”。此外，“还经营蒙化石磺厂、漾濞林铜厂等附近厂矿；与此同时，不惜重金聘请四川缫丝和纺织工人，引进新技术，开办丝坊、棉织、染坊等，发展新兴产业。”并“为举子考生、商贩营旅办理银两存放汇兑业务，

^①刘绍川等：《寻甸县回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第31页。

也从中取息”。①这是一个商业、工矿业、运输业、汇兑业的联合体。在腾冲，“回族商人在回汉斗争前势力很大，当时腾冲的唯一正街（后叫四、五保街），有70%的铺面是回族商人的，实力之大是汉族商人远不及的。如明清宠家被称为‘明百万’，他们专营花纱布匹玉石生意，与马如浩、朱家开等合营的，商号为‘三盛号’（旧址为现在人民银行的房子），保山、下关、昆明、四川、广东等地都有他们的分号”。②寓居玉溪北城大营村的马（仁山）家，父子两代为商，开号于近代初期，由经营土布起家，清光绪年间大盛，相继挂出兴太和、兴义和、兴顺和的号名，发展为在云南等地的商业、汇兑业的大号。玉溪马家的商业活动，曾一度经滇南发展至缅甸、泰国。据载，马心泉所开的兴顺和票号，有资本数十万两，“总号在云南省城，设分处于成都、重庆、宜宾、汉口、上海、广州、北京等处。”③保山作为云南古代郡城和滇缅贸易的中转站之一，商业活动是兴旺的。“保山城以三牌坊最繁荣，举凡花纱布匹、土杂生意，多由回族经营，城里五天一街，叫赶回街”。④赶回街这种说法，至今在保山城乡的汉、回老人口中，仍广泛地流传着。

①马绍雄等：《马三进士其人》。《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二），第86页。

②温眉虎等：《腾冲杜文秀起义历史调查》。《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第136页。

③万湘澄：《云南对外贸易概观》，第215页。

④杨兆钧等：《云南回民概况》。《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三），第23页。

中甸、德钦是云贵高原最高的一角，海拔高，气温低，是云南藏族的聚居区。回民到这一地区的经商活动不晚于明代，所以在“中甸中心镇历史上的回族很多，并且形成过回族聚居的一条街道——北门回子街。据说商业比较繁华兴旺，还建有一座清真寺，在藏语中还专门有‘礼拜寺’一词。”在德钦的某些回民开矿者，当矿洞倒闭，山洪冲涮，恢复生产确有重重困难时，便与当地的回民一道，以“赶马帮、做生意维持生活。他们不辞艰辛，长途跋涉，从德钦出发经西藏拉萨、尼泊尔进入印度，或从德钦直达西印度。”^①如此看来，回族经商的足迹，几乎踏遍了云南的山山水水，而且不限于省内、国内。今印度次大陆、东南亚某些国家华侨中的回民，当有一部分是由这些从事早期外贸的回民及其后代留居下来所组成的。

云南回族在从事农牧业、工矿业和商业的同时，还有适应工矿业和商业的需要而逐步兴起的骡马运输业。骡马运输有一些是回民矿户、炉户和商家，为了自身的生产或经营而组织的，也有一部分是服务于生产或流通而开设的。这就是说，前者是回民所经营的工矿业和商业的一部分，产运结合或商运结合，后者才是先后脱离生产领域而进入运输行业的运户，具有明显的经营性质。由于云南在近代开始以前，甚至在此后的一段时间内，仍然是一个以封建制为主体的封闭社会，人们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往往局限于一个不大的地域内，内部交往或内外部互换都很不发达，经营性的运输业大都是短途多而长途少。由汉、回等各族运户所组织的马帮，活动于省内外与国

^①马维良等：《迪庆藏族自治州回族调查》。《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三），第44、46页。

内外，大约是清代末期及其以后才大量出现的。应该看到，由回族人民所经营的牧养业，以及由牧养业发展而来的产运结合、商运结合，进而演变为拥有马匹数量不等的大小马帮，在为云南畜牧业的发展，交通运输业的兴旺，都有其历史性的贡献。

二、和争相伴的民族关系

云南回族从元、明、清以来，由于在地域上形成的大分散、小聚居，它不可能封闭自处，必然与居住地的其他民族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进行频繁的经济文化交流。云南回族正是在这种生产和生活的相互交往中，发展和壮大了自己，增进了各民族间的了解和友谊。

云南回族在同汉族以及其他民族的杂居共处中，经济交往比较频繁。回族长于工矿业、商业和运输业，大都独资经营，或回族内部的合资经营。云南回族因为在手工业的某些方面有古老的传统，长期经营，技术较好，必然影响和带动附近的民族。“素有轻手工业之乡的纳古回族乡，他们把手工业(技术)传授给周围的汉族同胞”。这是主动传授的一例。在商业、运输业上，滇南的某些汉、回经营者，在从事与缅甸、泰国的外贸中，虽在资金上不一定采取合作经营，但往往运用合组马帮、同舟共济的联合形式。这是由于“迤南大道山高路险，瘴气袭人，还有兵封匪抢，这种种困难，迫使赶马人组织起来。纳古马帮多，枪支多。他们回汉不分彼此，打伙组织马帮战胜各种困难。”^①今通海纳家营、古城一带的汉、回人民，在近

^①田应昌等：《咸同年河东西乡坝“回汉互保”事迹》。《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四），第94页。

代前后经济生活中的这种互相学习，团结互助，在云南当不是个别的。由屯田、牧养开始的云南回族的农牧业，不能说它们一开始就与所在地的生产习惯、经营水平完全一致。在农业上，它们有个熟悉环境，了解季节，选种用种，农具使用等耕、种、收、藏的过程；在畜牧业上，它们也有个与当地相适应的育、放、牧养过程。这些，离开了向所在地其他民族的借鉴，当是难以理解的。云南回族在近代以前，不管是在农牧业上，手工业矿业上，抑还是在商业运输业上，由于与所在地的其他民族学习交往，相互效法，共同前进，从而不仅推动了云南在这些方面的经济发展，物资交流，社会进步，而且由于这些活动涉及汉、回等民族的千家万户，它们间的了解、互助、友谊自然也就与日俱增。

在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并不仅仅是回族。即使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也并非使用着同一种语言，因而当回民、维吾尔人等这些以伊斯兰教为宗教信仰的人们，在与汉族的交往中，为了接触和了解的需要，不得不学习和使用汉语汉文。在云南，在与某些少数民族为邻的回民，又学习和习惯地使用着那里的一些民族语文。据载，大约在明代，云南的回族已将汉语作为自己内部和与外部交往的通用语言了。不仅如此，一些经过培养熟谙儒家文化的回族知识分子，在开科取士中，曾屡中秀才、举人、进士，这种情况，在明、清两朝代不乏人。曾以阿拉伯和波斯语文等作为自己交流媒介的云南回民，逐渐以汉语汉文等加以取代。这在时间上有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人为地加以延缓或推进，所以直到今日，在云南回族内部的交往中，仍保留着一些阿拉伯语和波斯语的词汇。汉语在不同地区是有自己的方言的，因而不同地区的回族所使用的汉语也是有区别的。据调查，“大理州回族的语言，基本上是滇西